



每周五天开展课后服务,每天不少于2小时

安徽省四部门联合发文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方案

每周五天开展课后服务,每天不少于2小时;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8月27日,《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对家长们关注的课后服务内容、时间有了明确要求。

■ 记者 于彩丽



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 设立两周暑假作业缓交期 合肥市教育局呼吁 为中小学生“减压”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 9月1日开学后,任何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设立暑假作业两周缓交期,允许学生缓交作业。日前,合肥市教育局发布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呼吁为中小學生“减压”。

据悉,开学后合肥市中小学要做到开学“两缓两有两不得”。两缓即缓交作业(设立暑假作业两周缓交期);缓布置书面作业(开学首日可暂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两有即有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利用开学当日的班队会课);有课后托管服务(普惠托管与开学同步启动)。两不得则要求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或学生自批自改暑假作业。

合肥市教育局还表示,为了让孩子们全面成长,新学期将科学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建议家长尊重孩子成长规律,综合考虑孩子的精力、特点、兴趣等因素具体分析,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要盲目跟风参与。

合肥市蜀山区 50所中小学今秋换新装

星报讯(蔡竹平 刘亚萍 记者 于彩丽) 宽敞明亮的教室,美丽整洁的操场……走进稻香村小学岳西路校区,六层高的综合楼和崭新的操场让人耳目一新。记者从合肥蜀山区教体局获悉,投入约8000万元的蜀山区校园暑期维修改造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新学期将以崭新的面貌与同学们见面。

据悉,近年来,蜀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建设,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2021年中小学暑期维修改造项目如期实施。本着“保基本、保安全”的原则,前期,经蜀山区教体局实地摸排,专题会议研究,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2021年投入约8000万元用于校舍暑期维修改造,包括辖区50所中小学校。此次维修改造涉及校园外立面、操场、卫生间以及防水改造等。

除了新建基础设施,合肥小庙中心校、合肥市新城小学重新新建了符合新国标的操场;合肥市十里庙小学、合肥市琥珀中学龙居山庄校区对教学楼外立面进行了粉刷改造,一些学校还进行了外立面亮化,还有部分学校对卫生间进行了改造,重做了楼顶防水等,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助力美丽校园建设。“校园操场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让孩子们有了更好的体育场地,也方便了群众休闲健身。”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了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今年秋季,蜀山区将有一批新建学校投入使用,分别是合肥市肥西路小学、合肥市振兴小学和合肥市五十中学东校振兴校区,目前这三所学校开学工作已准备就绪。



2021年秋季 开学后课后服务全覆盖

通知表示,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是帮助学生家长解决难以按时接孩子放学问题的重要举措。要求各地要确保2021年秋季开学后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每周五天开展课后服务 每天不少于2小时

对于课后服务的时间,我省也有明确规定。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义务教育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2小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可以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

关于课后服务内容,通知要求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主要是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劳动实践,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通知明确,学校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

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具体服务内容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确定。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允许政府购买服务 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

课后服务由谁来做?通知提出,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学校要善于挖掘本校师资的潜力,充分发挥本校教师的专业和爱好特长,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课后个性化课程。在校内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支持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专业化课程服务,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能力和吸引力。

在教育部门指导下,可与(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等具备资质、规范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联合提供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学校要对第三方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严格把关。

9月1日起培训机构恢复线下教学

安徽两市明确:不得一次性收取超3个月费用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 开学临近,不少家长也开始关注孩子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恢复上课。日前,合肥市教育局、芜湖市教育局均已明确9月1日起校外培训机构可恢复“线下课程”,同时,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60课时的费用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此前合肥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开学时间上,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执行”,在达到教育部返校3条“硬性标准”后,9月1日起合肥市校外培训机构可恢复“线下课程”。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时间上,《通知》中也明确“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限周一至周五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不要报名学科类培训课程,要规划并督促孩子参加线下培训结束

时间不晚于20点30分,参加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同时,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60课时的费用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芜湖市还要求,不得开展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等名义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义务教育阶段严禁超标超前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面向高中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意见》执行。同时,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课时收费时,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时,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